

CG Seminar 重點回顧

**【當董事遇上背信罪-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忠實義務之實務與展望】**

講 題：財報不實民事責任

主講者：陳信瑩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

陳信瑩律師從 2019 年 5 月 1 日自由財經日報《獨立董事辭職人數年年攀升，獨董逃亡潮》的新聞事件提到，目前實務上金管會對獨立董事的需求及依賴越來越重要，希望透過獨立董事能將公司內部治理帶上常軌，同時能減少法官及檢察官繁重之工作。

陳信瑩律師提出要當獨立董事就必須先懂法律的規定，獨立董事是否需要跟一般董事負同樣的責任以及損害賠償責任比例?獨董常見的免責抗辯的內容以及針對實務案例來做介紹。

**【財報不實民事責任：賠償責任比例、差別待遇而免責、非實際經營者】**

實務上，獨董最常見因為公司財報不實而被訴損害賠償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0-1 條規定:除發行人外，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，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，免負賠償責任，但仍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。從陳信瑩律師所舉的實例看來，法院於近期(約 2014 年)起嚴格執行對獨立董事的特別待遇，其因認為獨立董事應善盡職責。

**【獨董常見的免責抗辯-非實際經營者 X】**

雖公司假交易係由董事長所為，獨董縱未實際辦理採購、驗收、銷售、會計等工作，至少應對公司交易對象及生產之產品、製程有基本認識及監督義務，特別是公司重大採購案之交易對象、及占營收八、九成以上之銷售對象及交易情形。倘若獨董認為交易有疑慮需嘗試接觸、瞭解、調查與公司交易有關之公司，並於董事會中討論、提出質疑、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，並需將意見記錄於

議事錄載明，表示反對與保留意見。因此，若未舉證已盡相當注意，自應負推定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## 【獨董常見的免責抗辯-專業分工信賴 X】

身為發行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，均應積極了解公司內部監控義務，不能僅就會計查核簽證及內部稽核報告就認核而通過相關議案，這如同淪為橡皮圖章進行形式之。同時無論是否有無參與及討論財報當日的董事會，如獨立董事或董事對財務報表反對的意見，應記載入議事錄，日後法院會認為你設法排除過失責任。

#### 【獨董常見的免責抗辯-吹哨者】

為避免公司財報不實，獨立董事需提出及表示反對與保留意見，同時應立即向司法及行政機關提起告訴及舉發，這時檢舉人俗稱吹哨者，使其仰賴主管機關進行調查。而唯有擔任吹哨者，獨立董事才有可能免擔負賠償責任。

#### 【結論】

假設未來有人想到某家公司擔任獨立董事，須向其公司詢問有無對董監事進行保險，保險程度為何，因為獨立董事需善盡公司管理之原則，因此對於公司各項業務財報均需了解，同時更需要懂法律，才可以在擔任獨立董事期間能夠保障自己。